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总目标	一、保障区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保障区政府及水利局大楼、农业农村局、人社、党校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	负责同安会堂有关会议室的管理，做好相关会议、会务等服务保障工作；服务单位干部职工的用餐，各类应急加班用餐及单位接待用餐，采购食材款；保障区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54.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54.1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区政府机关综合后勤保障经费；二、公共机构节能经费；三、同安区政府大院、文体中心等水电费；四、公务出行交通综合经费；五、食堂管理经费、食堂运行经费；六、同安会堂经费；七、领导公务经费；八、区政府文印保障经费；九、城市公共安全平台运行等经费；十、出国（境）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各种材料和物资的采购		大于等于	5	项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推动工作水平，提升工作质量			积极构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厅用餐人数		大于等于	1778	人
		质量指标	低碳试点建设项目合格率		大于等于	99	%
			保障区四套班子工作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的工作开展能有更好的效益			有力推动	
			深化宣传教育推动节能减排			有力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区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堂就餐人员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节能单位的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总目标	为使不同手机端能够正常使用同安移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富美同安APP），需对同安移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富美同安APP）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基础架构、模块功能、系统适配和平台对接），改用H5作为前端支撑，使得模块的增补可进行热更新，不再通过补丁实现，同时适配各种类型的手机终端和系统。通过文档中台系统的在线编辑实现文档的云端处理，全程文件不落地，避免敏感文件通过终端外传；同时实现文档水印功能，预防内部文件通过拍照或截图等手段外泄。保证政务网络、系统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定期更新相关软硬件设备（核心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安全设备、路由器、网络机房相关软硬件设备等）。					
年度目标	保障网络运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78.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78.6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指导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门户网站日常维护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维保，同安移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富美同安APP）升级改造等。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预算项目管理	大于等于	98	%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服务运行率	大于等于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数	小于等于	50	次
		质量指标	故障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网络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9	%
			按期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响应率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公开工作水平，提升公开质量		有力推动	
			建设美丽厦门、富美同安、提升城市形象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9	%
			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等全面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产品合格率	大于等于	99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及管理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总目标	一、 实现平台信息化管理“规范、高效、节约、透明”，保障区公务用车正常运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分车辆已超过报废年限且零部件老化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拟报废更新车辆。						
年度目标	一、 实现平台信息化管理“规范、高效、节约、透明”，保障区公务用车正常运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分车辆已超过报废年限且零部件老化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拟报废更新车辆。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车辆管理系统服务费、其他移机等费用；2、部分车辆已超过报废年限且零部件老化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拟报废更新车辆。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预算项目管理		大于等于	98	%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管理系统服务数量		大于等于	163	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等于	8	辆
		质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9	%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经费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的工作开展能有更好的效益			有力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		10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总目标	保障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及城市公共平台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审核进度,促进区重点项目征收完成进度。指导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我区政务公开栏目信息更新管理,打通公开各领域、各层级、各平台的关键环节,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民众参与度、政务公开专栏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等全面提升。保障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及城市公共平台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应对抵制政府征拆的行为,涉诉涉法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和答复、接待信访咨询和解答、为强制拆除提供法律支持等事务,保障12345平台工作运行。						
年度目标	完成交代的工作,缓解房屋征收纠纷处理、协议审核等工作压力,提高房屋征收补偿监管力度。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4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47.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政府督办辅助工作;财务会计和固定资产管理辅助工作服务;政府会计设备管理、会计服务和文字处理等辅助工作;负责我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24小时值守制度,负责开展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网络保障及应急保障等工作。区政府行政执法、区政府办涉诉事务、行政规范性文件法规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设法事项、法治宣传、信访复查、依法行政等具体设法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月或按季平均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预算项目管理		大于等于	98	%
		社会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管理			有限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例行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20	件
			对外公开的征收文书审核		大于等于	40	个
		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项目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9	%
		时效指标	保障服务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公开执行率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协议审核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的工作开展能有更好的效益		大于等于	99	%
			大力有序推进征迁工作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公开工作水平,提升公开质量			积极构建	
			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加快片区重点项目征拆工作			有力推动	
			全力保障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职工的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05-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105-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总目标	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富美同安赶超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年度目标	为富美同安做出纪检监察贡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办案、巡察、宣传、培训、购买服务事项、谈话室维护			
	资金投入计划		按计划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大于等于	600	万
			办事处日常运行	大于等于	100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生的消耗			有效控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等于	12	月
			项目按期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大于等于	2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富美同安建设做好纪检监察保障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服务效能			进一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防火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年度目标	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防火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00.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00.43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防火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小于等于	600.4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防火减灾事件			同比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大于等于	895	台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有力提升	
			森林火险因子设备安装合格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接受装备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聘请专家对事故和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指导和评审、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理赔协调及维护稳定等工作。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排查隐患整改等经费。编制《同安区安全生产统计表》呈报领导及有关部门。 目前安监局实际数量为29人，提高防火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年度目标	聘请专家对事故和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指导和评审、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理赔协调及维护稳定等工作。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排查隐患整改等经费。编制《同安区安全生产统计表》呈报领导及有关部门。 目前安监局实际数量为29人，提高防火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51.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51.6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聘请专家对事故和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指导和评审、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理赔协调及维护稳定等工作。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排查隐患整改等经费。编制《同安区安全生产统计表》呈报领导及有关部门。 目前安监局实际数量为29人，提高防火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小于等于	551.6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防火减灾事件			同比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立示范企业	大于等于	5	家
			微企业标准化评审	大于等于	550	家
			安全生产大检查	大于等于	4	次
			行政执法制服	大于等于	39	人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民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障受灾人民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专家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购买应急管理 workload，确保应急管理工作运转顺畅					
年度目标	1、购买安全生产服务辅助力量事项； 2、购买防汛应急社会化服务事项；信息化技术服务；购买抢险保障服务;购买应急值守服务；卫生保洁、会议保障、寝具服务； 3、购买森林防灭火 workload 服务事项；业务培训，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日常宣传和督查排查森防隐患，根据指令处置森林火灾，完成政府交代的其它任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6.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6.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购买安全生产服务辅助力量事项； 2、购买防汛应急社会化服务事项；信息化技术服务；购买抢险保障服务;购买应急值守服务；卫生保洁、会议保障、寝具服务； 3、购买森林防灭火 workload 服务事项；业务培训，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日常宣传和督查排查森防隐患，根据指令处置森林火灾，完成政府交代的其它任务。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56.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防火减灾事件			同比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安全生产服务辅助力量	等于	1	年
			购买防汛应急社会化服务	等于	1	年
			购买森林防灭火 workload 力量	等于	1	年
		质量指标	应急值守出勤率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		有力促进	
			促进防火防汛工作稳定运行		有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管理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应急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110-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承担辖区森林火灾预警、扑救、防汛和应急救援方面的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年度目标	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承担辖区森林火灾预警、扑救、防汛和应急救援方面的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应急救援中心经费51万，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金50万，森林防火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142.65万，扑火经费26万，防汛抗旱补助经费20万，共289.6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14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防灾减灾事件			同比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扑火服装数量	大于等于	50	套	
			采购应急装备器材	大于等于	10	件	
			短信发布平台、卫星电话、专线等巡查数量	大于等于	6	条次/日	
		时效指标	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及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保护绿色屏障。提供森林氧吧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受灾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救灾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112-厦门市同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总目标	大会顺利的召开，圆满结束。 发展全区经，联系全国人大兄弟单位横向联系。 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及人大离退休人员活动顺利进行 联系省、市、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联系群众等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2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大会顺利的召开，圆满结束。 发展全区经，联系全国人大兄弟单位横向联系。 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及人大离退休人员活动顺利进行 联系省、市、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联系群众等			
	资金投入计划		按序时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发展	大于等于	100	%
			成效性	大于等于	100	%
			区人大代表履职	大于等于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全区人大会议顺利召开	大于等于	100	%
			发展经济	大于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性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保障会议		有效保障	
			有效性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大于等于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发展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11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办公室	
总目标	保障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厦同协办（2018）5号、厦协办（2007）34号、闽财行（2005）21号、同财（2017）162号文件规定，政协委员活动视察经费，参加全国省市市政协工作相关会议培训经费，外出考察经费，政协常委会、民主党派会议、课题调研考察活动经费、委员培训、政协暑期读书班经费、政协委员履职补助、委员订报刊、课题调研外包费、春节期间送春联活动经费、书画展、笔会、政协委员云平台服务保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经费等。 保障区政协领导班子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包含日常办公费用，参加全国、省、市相关会议及培训、考察等所需差旅费、培训费，资产设备采购经费，设备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用，会议费，印刷费，订阅报刊费、邮寄费，日常用品购置等各项费用。 同安文史资料，包括出版费、印刷费、稿费、聘请撰写人员劳务费，外出调研考察差旅费等（根据闽财行（2005）21号等文件规定）。共21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厦同协办（2018）5号、厦协办（2007）34号、闽财行（2005）21号、同财（2017）162号等文件规定，政协委员活动视察经费，参加全国省市市政协工作相关会议培训经费，外出考察经费，政协常委会、民主党派会议、课题调研考察活动经费、委员培训、政协暑期读书班经费、政协委员履职补助、委员订报刊、课题调研外包费、春节期间送春联活动经费、书画展、笔会、政协委员云平台服务保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经费等。 保障区政协领导班子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包含日常办公费用，参加全国、省、市相关会议及培训、考察等所需差旅费、培训费，资产设备采购经费，设备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用，会议费，印刷费，订阅报刊费、邮寄费，日常用品购置等各项费用。 同安文史资料，包括出版费、印刷费、稿费、聘请撰写人员劳务费，外出调研考察差旅费等（根据闽财行（2005）21号等文件规定）。共21万元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0.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40.5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保障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厦同协办（2018）5号、厦协办（2007）34号、闽财行（2005）21号、同财（2017）162号文件规定，政协委员活动视察经费，参加全国省市市政协工作相关会议培训经费，外出考察经费，政协常委会、民主党派会议、课题调研考察活动经费、委员培训、政协暑期读书班经费、政协委员履职补助、委员订报刊、课题调研外包费、春节期间送春联活动经费、书画展、笔会、政协委员云平台服务保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经费等。 保障区政协领导班子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包含日常办公费用，参加全国、省、市相关会议及培训、考察等所需差旅费、培训费，资产设备采购经费，设备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用，会议费，印刷费，订阅报刊费、邮寄费，日常用品购置等各项费用。 同安文史资料，包括出版费、印刷费、稿费、聘请撰写人员劳务费，外出调研考察差旅费等（根据闽财行（2005）21号等文件规定）。			
	资金投入计划		按序时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保障经费及年中各项政协会议经费	大于等于	64	万元
			委员培训、活动支出	大于等于	45	万元
			保障区领导日常公务活动经费	大于等于	10.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文史资料出版出版费、印刷费	大于等于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举办场次	大于等于	20	场
			举办暑期研习班	大于等于	1	次
			经费保障对象	大于等于	5	人
			出版文史资料集数量	大于等于	1	本
			质量指标	会议举办效果		保证会议能如期顺利召开
		委员各项活动举办成效			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	
		保障区领导相关经费，更好的指导工作，带领同安区更好的发展			有效促进	
		文史资料出版进度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协会议对政协各项工作进展的推进及各项提案收集落实		有效保障会议召开，收集各项提案100件	
			收集有关书籍出版资料		宣传到位，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情民意情况收集		广泛征集，有效反馈	
			参会委员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	95	%
			委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区领导各项相关经费保障程度	大于等于	100	%
			相关人员对出版后书籍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4-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保障老年人协会开办						
年度目标	保障老年人协会开办本年度新增注册登记老年人协会开办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0.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6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200.6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协会开办数		大于等于	2	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服务对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完成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年度目标	发放本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床位补贴经费，完成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6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6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费用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156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点	大于等于	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救助困难对象，安置两场人员，改造居家养老信息化					
年度目标	发放困难对象住房补助资金，负责城乡低保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保障“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通过购买服务，保障常态化开展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建立健全全区老人信息数据库，打造养老服务圈，高龄补贴和老年人活动经费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71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71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为验收通过的困难对象发放住房补助资金 2、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费用 3、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运营经费 4、各类民政对象慰问金 （1）慰问困难群众对象 （2）镇（街）临时救助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6、2023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中期与末期经费； 7、高龄补贴和老年人活动经费。 8、社区事务经费 9、新成立社区补助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27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大于等于	2	个
			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大于等于	200	人次
			慰问低保对象	大于等于	4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未保站质量合格率	等于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开展社会救助、110联动、弃婴收容、收养登记、敬老院管理服务、殡仪服务、婚姻登记处服务，组织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					
年度目标	开展本年度社会救助、110联动、弃婴收容、收养登记、敬老院管理服务、殡仪服务、婚姻登记处服务，完成本年度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8.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88.5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开展社会救助、110联动、弃婴收容、收养登记、敬老院管理服务等工作。 2、开展殡仪服务 3、婚姻登记处服务 4、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388.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对象人数	大于等于	10	人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置对象的日常生活		有效保障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服务对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对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新（翻）建和修缮住房给予适当补助。					
年度目标	本年度对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新（翻）建和修缮住房给予适当补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8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8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费用 2、临时救助资金 3、特困人员专项补助专项资金 4、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经费 5、故工商业无工作配偶生活费 6、群众协同救助工作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98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已故工商业无工作配偶人数	大于等于	26	人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社会稳定的积极影响		有效提升	
			建立救助帮扶协同办理长效机制		有效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对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114-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会；购买会计核算主体回归服务，支持本局财务工作；					
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度市区对社会救助、社会工作考核任务，完成会计主体核算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6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6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2、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经费 3、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资金 4、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 5、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计划25%；第二季度投入计划25%，第三季度投入计划25%，第四季度投入计划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46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贴审查	大于等于	6	家
			老区基点村数	大于等于	26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		有效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帮扶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5-厦门市同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115-厦门市同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总目标	保障我区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构建和谐社会 增加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医疗互助改革衔接 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好发展，为富美同安赶超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29.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29.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维权、宣传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乐家园工作人员数		等于	7	人
			残疾人联络员人数		等于	5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残儿童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文件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家庭经济			有效提高	
			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有力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主管部门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总目标	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引进重大项目，加强企业服务、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及商贸管理等。					
年度目标	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引进重大项目，加强企业服务、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及商贸管理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72.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72.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企业服务、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工信运行、商贸管理及农资补贴等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付30%、第一季度支付20%、第一季度支付20%、第一季度支付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272.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6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监管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30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大于等于	96	%
			企业投诉量	小于等于	2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主管部门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重点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同委人才组[2022]2号，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环境，完善人才政策体系，解决重点引进人才的住房租房问题，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我区就业创业，为我区经济社会赶超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重点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同委人才组[2022]2号，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环境，完善人才政策体系，解决重点引进人才的住房租房问题，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我区就业创业，为我区经济社会赶超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重点引进人才给予住房租房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四季度支付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租金补贴人才数量		大于等于	3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引进工作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才建设环境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率		大于等于	98	%
			引进人才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发展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主管部门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总目标	为了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工业企业稳增长扶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增长扶持、企业科技创新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和促进外贸增长扶持。						
年度目标	为了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工业企业稳增长扶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增长扶持、企业科技创新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和促进外贸增长扶持。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7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6,7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工业商贸服务企业扶持、科技项目扶持和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367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400	家（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外资企业到资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创新环境，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工业商贸服务企业稳定增长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大于等于	96	%
			企业投诉量		小于等于	3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主管部门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总目标	为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年度目标	为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4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按季平均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7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50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企业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主管部门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总目标	为了壮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给予企业发展扶持；提升农贸市场环境，改造旧农贸市场。					
年度目标	为了壮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给予企业发展扶持；提升农贸市场环境，改造旧农贸市场。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479.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479.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企业发展扶持支出；西柯街道丙洲农贸市场改造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支付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0479.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300	家（次）
			改造市场建筑面积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发展实力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产品市场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大于等于	96	%
			企业投诉量	小于等于	2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主管部门		116-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总目标	为了加强企业管理，更好服务企业， 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淘汰落后产能整治、审批窗口、业务用车司乘、会计核算服务及企业扶持资金兑现辅助服务。					
年度目标	为了加强企业管理，更好服务企业， 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淘汰落后产能整治、审批窗口、业务用车司乘、会计核算服务及企业扶持资金兑现辅助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淘汰落后产能整治、审批窗口、业务用车司乘、会计核算服务及企业扶持资金兑现辅助服务。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付3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3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事项数量	大于等于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企业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民办、国企办、集体办幼儿园进行财政分级补助，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年度目标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民办、国企办、集体办幼儿园进行财政分级补助，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447.1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447.14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教职工培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教玩具购置、维修；维持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5%，第二季度35%，第三季度15%，第四季度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7447.14	万元
			普惠性幼儿园财政分级补助月标准		大于等于	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国企办幼儿园数		大于等于	11	所
			接受补助的集体办幼儿园数		大于等于	54	所
			接受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数		大于等于	84	所
			惠及幼儿人次		大于等于	2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复评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条件			进一步提升	
			引导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幼儿园满意度		大于等于	93	%
			教师（或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转移支付给各镇街，开展全民终身教育公共服务。						
年度目标	转移支付给各镇街，开展全民终身教育公共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2.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终身教育活动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第二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112	万元
			常住人口，每人每年预算标准		小于等于	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身教育经费惠及镇街数		等于	11	个
			覆盖人数		大于等于	78	万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教育参与率		大于等于	50	%
			学习网点覆盖率		大于等于	5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教育学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招生、招聘考试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落实招生考试及教师招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及招聘教师的管理流程。					
年度目标	落实招生考试及教师招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及招聘教师的管理流程。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招生考试及招聘教师的业务费及设施设备的采购及维护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50%，第三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800	万元
			中考考场经费, 每生拨款标准	大于等于	1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考试经费惠及学校数	大于等于	22	所
			教师招聘场次	大于等于	3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85	%
			考试组织管理流程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务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升办学条件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通过经费补助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让随班就读学生享受更好的学习资源。						
年度目标	通过经费补助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让随班就读学生享受更好的学习资源。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19.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19.7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农村寄宿制学校食堂和生管人员劳务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经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819.75	万元
			每间资源教室，年运转经费		小于等于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校食堂和生管人员经费惠及学校数		大于等于	11	所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惠及学校数		大于等于	24	所
		质量指标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使用率		大于等于	98	%
			食堂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教室覆盖率		等于	100	%
			学校办学条件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1. 通过培训等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通过各类人才补贴等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教育事业发展。 3. 进一步配备、配足学科教师，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年度目标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382.4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382.44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继续教育培训费用、名师奖励金、聘用制人员及自聘教师工资、各类人才补助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费用		小于等于	4600	万元
			各类人才补助等费用		小于等于	25782.44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涉及学校数		大于等于	78	所
			名师奖励金及各类人才补助经费惠及学校数		大于等于	40	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总占比		大于等于	10	%
			教育教学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大于等于	88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大于等于	8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管理事务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开展学业质量检测及学科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中小幼儿园进行日常督导，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水平，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					
年度目标	开展学业质量检测及学科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中小幼儿园进行日常督导，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水平，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939.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939.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各年级学业质量检测及学科活动等、中小幼儿园督导劳务费、物业提升等业务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2%，第二季度28%，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提升资金	小于等于	2550	万元
			中小幼儿园督导劳务费等资金	小于等于	389.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覆盖率	等于	100	%
			学业质量检测 and 学科活动覆盖学科数	大于等于	1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保安覆盖率	等于	100	%
			学校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教师（或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分配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1.改善区属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公用经费等。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					
年度目标	1.改善区属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公用经费等。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设施设备添置及维护、校园安全、校园修缮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11000	万元
			新开班级，每班补助标准	大于等于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	大于等于	7	所
			新增学位数	大于等于	180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98	%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大于等于	93	%
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类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		117-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总目标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学前、义务教育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资助、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奖学金等。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学前、义务教育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资助、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奖学金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105.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105.4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困难学生资助、民办校财政分级补助、农村营养膳食补助、特教学生生活补助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5%，第二季度35%，第三季度14%，第四季度3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3105.47	万元
			农村营养膳食每天补助标准		大于等于	6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学金惠及学校数		大于等于	5	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大于等于	98	%
			农村营养膳食补助惠及学校数		大于等于	22	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所减轻	
			民办校办学条件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学校（民办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做好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以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做好档案库房的正常运转，对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利用以及对做好除霉、除尘、保洁等保护工作。 做好旧城区内个人建房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及其他建设项目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做好直属公房租户退房退还租房保证金及多缴交的租金等工作。					
年度目标	做好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以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做好档案库房的正常运转，对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利用以及对做好除霉、除尘、保洁等保护工作。 做好旧城区内个人建房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及其他建设项目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做好直属公房租户退房退还租房保证金及多缴交的租金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1.9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91.96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做好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以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做好档案库房的正常运转，对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利用以及对做好除霉、除尘、保洁等保护工作。 做好旧城区内个人建房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及其他建设项目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做好直属公房租户退房退还租房保证金及多缴交的租金等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每季度投入计划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大于等于	99	%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招投标场地面积	等于	623	平方米
		时效指标	租金缴交及时率	大于等于	9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工程造价幅度	大于等于	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市场行为		有效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业主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居民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实现来厦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5年内5折租房”，重点解决该群体来厦五年内的过渡性居住需求，促进本市引才、留才、聚才。						
年度目标	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实现来厦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5年内5折租房”，重点解决该群体来厦五年内的过渡性居住需求，促进本市引才、留才、聚才。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住房租赁补助事项相关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社会成本指标	降低留厦青年居住成本			有效降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留厦人才的吸引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厦门经济发展活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将我区域建档案进行电子数字化处理，实行电子化归档及信息化管理。					
年度目标	将我区域建档案进行电子数字化处理，实行电子化归档及信息化管理。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信息化相关事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5	%
			预算编制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化处理质量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档案保管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绿地养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建立常态化市政环卫绿化一体化养护长效机制，提高滨海旅游浪漫线环市政绿化一体化精细化养护水平					
年度目标	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公园、绿地进行维护管理工作，提高同安城区的面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224.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224.5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滨海旅游浪漫线公共绿地养护 2、一体化公共绿地养护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25%；第二季度累计支出50%；第三季度累计支出75%；第四季度累计支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0	%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灌溉系统维护率	大于等于	95	%
			绿地养护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指数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提升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组织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年度目标	参与制定全区园林绿化的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检查。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3.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3.6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城区重要节点彩化经费及苗木移植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苗木使用率		有效提高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重要节点彩化点位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指数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及处理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牵头组织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工作					
年度目标	牵头组织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09.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09.4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农村一体化保洁经费 2、雾炮车、垃圾转运车运行经费 3、有害垃圾转运费用 4、环卫工人慰问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有效提高	
		社会成本指标	建设垃圾数量		有效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垃圾转运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指数		有效提升	
			提升各村（居）民众垃圾分类知晓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大于等于	85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做好我区各镇（街）的农村危房排（复）查及“五类重点对象”C级、D级危房解危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危险等级进行鉴定及做好整治改造等工作；做好铁路与高速公路沿线农房平改坡及裸房整治、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农村裸房整治等主要建设项目任务；做好各镇街农村一体化保洁、污水设施运维，完成对各镇（街）预算资金的下达任务。					
年度目标	做好我区各镇（街）的农村危房排（复）查及“五类重点对象”C级、D级危房解危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危险等级进行鉴定及做好整治改造等工作；做好铁路与高速公路沿线农房平改坡及裸房整治、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农村裸房整治等主要建设项目任务；做好各镇街农村一体化保洁、污水设施运维，完成对各镇（街）预算资金的下达任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9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39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危房改造、铁路与高速公路沿线农房平改坡及裸房整治、一体化保洁、污水设施运维、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整治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农村公厕保洁治理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保护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市政提升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提高公路养护标准，增设绿化、路灯等，提升市容市貌					
年度目标	提高公路养护标准，增设绿化、路灯等，提升市容市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6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6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公路下放道路绿化保洁经费、蹊街市容市貌提升投入			
	资金投入计划		按季度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预算编制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管养达标率	大于等于	95	%
			道路管养质量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指数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通过组织市政道路、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提升城市面貌						
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市政道路、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提升城市面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592.7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592.7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及道路保洁等				
	资金投入计划		按季度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预算编制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同安区市政桥梁安全检测质量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百分比
			重点路段检测覆盖率		大于等于	98	百分比
			管养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保证路灯运行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指数			有效提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6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专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和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对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生产构配件、设备等质量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检测。工程质量事故调查、鉴定、处理的监督。每周组织聘请专家对在建项目进行双随机检查，及在建工地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检查。请检测中心对在建工程柱、墙砼设计强度比梁、板砼设计强度两个等级及以上的梁柱节点砼进行强度回弹抽测，抽查本辖区的68个在建工程的53台塔式起重机、53台施工电梯，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厦门市宏杭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测。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鼓励非商品房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用于我局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技能培训、消防培训、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改革，在建工程、房屋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议和管理等						
年度目标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和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对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生产构配件、设备等质量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检测。工程质量事故调查、鉴定、处理的监督。每周组织聘请专家对在建项目进行双随机检查，及在建工地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检查。请检测中心对在建工程柱、墙砼设计强度比梁、板砼设计强度两个等级及以上的梁柱节点砼进行强度回弹抽测，抽查本辖区的68个在建工程的53台塔式起重机、53台施工电梯，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厦门市宏杭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测。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鼓励非商品房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用于我局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技能培训、消防培训、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改革，在建工程、房屋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议和管理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45.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45.26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相关事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市、区安全检查专家人数		小于等于	20	人次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大于等于	99	%
		时效指标	建立长效抽检管理机制		等于	有效提升	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代建单位履职能力，全方位推动财政投融资项目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2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及管理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保障同安区农村房屋建管平台建设及运维运维					
年度目标	保障同安区农村房屋建管平台建设及运维运维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1.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61.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房屋安全及管理相关事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农村房屋建管审批成效		有效提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装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9	%
			农房建管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有力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质提升及运营泵站管理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通过组织城市供水、城市节水、城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提升水质，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城市供水、城市节水、城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提升水质，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511.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511.53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经费 2、小型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3、第三方水质检测费 4、城镇雨污水管网排查 5、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与管理费用 6、同安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配套设施管养以及调蓄池运维 7、同安工业园区污水厂运维费用 8、城东片区供水工程运维 9、73151部队污水处理站运维 10、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降低水质污染			有效降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水质检测覆盖率	大于等于	8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指数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开展全区道路渣土污染和工地建筑渣土巡查和管控。预防、遏制渣土车运输交通事故和建筑废土砂石撒漏、扬尘污染。进一步提升租赁房房源供给和加大租赁房市场管理与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会计主体责任回归，做好部门的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做好我区各物业小区的日常监督及各项安全设施的检查考核等工作。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做好重点车辆监管，保障车辆安全运行。开展全区道路渣土污染和工地建筑渣土巡查和管控。加强旧城个人住宅建设审批工作做好我区通过年度星级评定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考评和复核工作。做好人防工程验收工作，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监督。保障本区房建市政项目质量安全，推动建筑业市场良性运转。参与制定全区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的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专业规划；拟订城市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供水、节水、排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燃气、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城市防洪排涝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检查。负责城市市政、园林资源调查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申报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维护专项工程项目及资金计划与分配。组织市政道路、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城市供水、城市节水、城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燃气、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瓶装燃气供应许可，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环境卫生设施拆迁许可等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	开展全区道路渣土污染和工地建筑渣土巡查和管控。预防、遏制渣土车运输交通事故和建筑废土砂石撒漏、扬尘污染。进一步提升租赁房房源供给和加大租赁房市场管理与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会计主体责任回归，做好部门的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做好我区各物业小区的日常监督及各项安全设施的检查考核等工作。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做好重点车辆监管，保障车辆安全运行。开展全区道路渣土污染和工地建筑渣土巡查和管控。加强旧城个人住宅建设审批工作做好我区通过年度星级评定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考评和复核工作。做好人防工程验收工作，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监督。保障本区房建市政项目质量安全，推动建筑业市场良性运转。参与制定全区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的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专业规划；拟订城市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供水、节水、排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燃气、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城市防洪排涝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检查。负责城市市政、园林资源调查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申报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维护专项工程项目及资金计划与分配。组织市政道路、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城市供水、城市节水、城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燃气、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瓶装燃气供应许可，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环境卫生设施拆迁许可等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9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9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购买服务事项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达标率	大于等于	98	%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数量	大于等于	10	次
		质量指标	审批服务质效	大于等于	98	%
			一体化考评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力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20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指数					
年度目标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指数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1.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1.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按月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0	%
		社会成本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有效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事故多发交通路口监控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有效提升	
			市民交通安全知晓率	大于等于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桥隧运营维护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118-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总目标	组织公路路基、路灯、桥隧、绿化、泵站及截污等设施运维管养					
年度目标	组织公路路基、路灯、桥隧、绿化、泵站及截污等设施运维管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70.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70.2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公路路基、路灯、桥隧、绿化、泵站及截污等设施运维管养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成本控制误差率	小于等于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截污实施对各种有害水体有效收储	大于等于	98	%
		质量指标	公路日常养护质量优良率	大于等于	95	%
			所辖农村公路灾毁投保覆盖率	大于等于	99	%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降低农村公路养护费用，减轻财政压力	等于	有效降低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截污设施的截污能力	等于	有效促进	
			提升农村公路抗灾能力	等于	有效促进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村民投诉率	小于等于	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1、保障策槽灌区人员及小坪水库管理站、策槽灌区管理处补助经费。2、保障河溪、小坪水库安全运行， 祥溪饮水渠生态补水及农业灌溉用水及策槽总干渠防洪排涝 。根据厦同人社【2013】57号文和厦同人社【2017】函5号文要求， 为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改制人员生活待遇， 从2014年起将原区农开公司在职人员陈维钊同志及退休人员相关经费纳入厦门市同安区良种繁育场 （后并入同安区农村经济发展中心）预算并单独发放（不纳入工资统发） 支付农业基础设施、都市现代农业、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等项目评审、验收专家费用、监理费用、第三方测绘等费用。委托相关机构收集我区紫长茄、凤梨德龙眼两类农产品， 登陆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委托相关机构收集我区紫长茄、凤梨德龙眼两类农产品， 登陆申报认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一类产品检测、申报费用， 两类产品登陆申报费用等、做好农林水业务工作、做第三食堂水电支付工作、辖区内农林水事项的执法监管工作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一类产品检测、申报费用， 两类产品登陆申报费用等、做好农林水业务工作、做第三食堂水电支付工作、辖区内农林水事项的执法监管工作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39.0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39.0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农业局各项行政业务方面				
	资金投入计划		全年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水电费比上年增速		小于	2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	%
			维修维保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时效指标	水电费及时缴交率		等于	100	%
			结算的及时性		大于等于	99	%
			完成时限		等于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做好移民造福安置小区一期南北区及二期物业管理工作；帮扶支持对省内欠发达老区苏区对口协作挂钩帮扶、厦门市东西部协作经费工作；溪流水质监测及应急项目监测工作以及埭头溪生态补水工程运维管理、同安区常态化整改和水环境治理、埭头溪综合治理补水（西柯污水厂）；协助气象局做好天气等相关工作；做好莲花镇生态茶园试点建设工作；办理好中国丰收节工作；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及做好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奖励工作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农业农村运行等其他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23.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23.1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移民造福安置小区物业费补助、对省内欠发达老区苏区对口协作挂钩帮扶、厦门市东西部协作经费等项目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需要按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723.1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完好率	大于等于	95	%
			每年发布《农业气象周报》	大于等于	52	份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决策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根据厦农〔2021〕51号《关于下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厦门市救灾备荒储备任务调整后储备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纪要》的要求，保障我市、区粮食安全 根据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我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流动检测车检测，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用于高标准农田“数字农田”信息化建设和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加快转变同安区农业发展方式，构建区内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加大对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解决农业领域融资难的问题。 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将规模养殖场生产性贷款纳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范围，推进畜牧业发展。 开展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全生命周期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推进畜牧保险工作。						
年度目标	根据厦农〔2021〕51号《关于下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厦门市救灾备荒储备任务调整后储备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纪要》的要求，保障我市、区粮食安全。根据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我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流动检测车检测，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高标准农田“数字农田”信息化建设和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加快转变同安区农业发展方式，构建区内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加大对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解决农业领域融资难的问题。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将规模养殖场生产性贷款纳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范围，推进畜牧业发展。开展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全生命周期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推进畜牧保险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3.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83.5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政策性涉农贷款担保、农业科技培训与科教信息、拖拉机报废补贴、生猪保险、生猪价格保险等方面				
	资金投入计划		全年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社会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小于年度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涉及项目		大于等于	6	个
			开展保险的养殖场		大于等于	6	个
			报废补贴多功能拖拉机数		等于	45	台
			农产品监督抽检数量		大于等于	300	份
			开展保险的养殖场		大于等于	8	个
			开展项目的养殖场		大于等于	2	个
		质量指标	出险理赔率		等于	100	%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等于	100	%
			解决融资困难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大于等于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投诉件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林水防灾减灾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 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做好水旱灾害预警监测、森林防火智慧管理维保、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考评、森林防火道路维修、 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等工作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水旱灾害预警监测、森林防火智慧管理维保、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考评、森林防火道路维修、 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水旱灾害预警监测、森林防火智慧管理维保、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考评、森林防火道路维修、 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等方面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需要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154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森林生态环境			有所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质量指标	路面平整，道路畅通			有效保持	
			手机定位准确率		大于	90	%
		时效指标	每天自动测站巡查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大于等于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大于等于	2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保护本地物种		等于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检疫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开展动物疫病流调、跟踪疫情动态。加强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规范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依法实施本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动物疫病流调、跟踪疫情动态。加强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规范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依法实施本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3.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3.2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动物防疫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全年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小于等于	213.2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因病死畜禽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全年监测数		大于等于	660	份
			疫苗、药品合格率		等于	100	%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重大疫情防控率		等于	100	%
			资金使用合格率		等于	100	%
			重大疫情防控率		等于	100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检疫及时率		等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安全达标率		大于等于	99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因病死畜禽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生态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牲畜检疫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投诉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
养殖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做好镇街相关业务资金转移工作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镇街相关业务资金转移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7,348.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7,348.6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镇街相关业务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全年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	90	%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影响		有所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补水受益涉及镇街数量	大于等于	2	个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小于等于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保护可持续率	大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补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根据《森林法》《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绿化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弘扬生态文明,开展区级领导义务植树节活动，全面提高村（居）、社区绿化水平；用于区领导义务植树的宣传、工具、苗木款等费用。四套领导班子、各绿委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义务植树活动，在义务植树地块开展植树，并做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等相关工作。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根据《森林法》《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绿化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弘扬生态文明,开展区级领导义务植树节活动，全面提高村（居）、社区绿化水平；用于区领导义务植树的宣传、工具、苗木款等费用。四套领导班子、各绿委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义务植树活动，在义务植树地块开展植树，并做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等相关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8.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8.3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林业植树等方面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需要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大于	90	%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植树点	大于等于	1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场公益林面积补偿面积	大于等于	74101	亩
			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面积	大于等于	7.83	万亩
		质量指标	疫木除害处理率	大于等于	95	%
			重点生态公益林投保护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出具监理报告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效益目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各施工单位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防控实效	等于	正确指导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等于	有效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3	件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做好流域水环境监测、流域农田灌溉工程运维、新城片区水利设施管护、小坪水库、河溪水库社会化管护等工作，保证水利设施平稳运行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流域水环境监测、流域农田灌溉工程运维、新城片区水利设施管护、小坪水库、河溪水库社会化管护等工作，保证水利设施平稳运行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38.8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38.89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水利行业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需要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大于等于	95	%
		社会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大于等于	2138.8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资金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补助水闸除险加固座数		大于等于	3	座
		质量指标	小型水库、水闸安全运行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大于等于	1年	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作条件改善率		大于等于	90	%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解决率		大于等于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体水质问题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120-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车辆保障购买服务、购买会计核算辅助服务、 新村办购买服务、购买宅基地辅助服务、动物检疫辅助服务、 乡村振兴办购买服务、 防汛购买服务、河道专管员辅助服务等工作					
年度目标	做好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车辆保障购买服务、购买会计核算辅助服务、 新村办购买服务、购买宅基地辅助服务、动物检疫辅助服务、 乡村振兴办购买服务、 防汛购买服务、河道专管员辅助服务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7.0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7.0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森林防火工作车辆保障购买服务、购买会计核算辅助服务、 新村办购买服务、购买宅基地辅助服务、动物检疫辅助服务、 乡村振兴办购买服务、 防汛购买服务、河道专管员辅助服务等方面			
	资金投入计划		全年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资金	小于等于	207.0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承担社会服务项目	大于等于	5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辅助服务任务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等于	有力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行业秩序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职工的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业务活动。					
年度目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业务活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48.4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98.49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部门各项业务活动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808.49	万元
			财政专户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约招商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签约完成率	大于等于	8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幸福度		有效提升	
			增强我区营商环境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市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根据工作计划，对图书馆、文化馆、少儿馆、梧侣文体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体育中心）等场馆进行更新数字资源，采购设备，维护维修电子阅览室电脑等自动化设备，支付免费WIFI维护服务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工作，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开展各类免费培训、文化下乡，满足城乡居民和外来人员文化精神需求、业余文化生活。项目资金开支有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公众成本，节约开支，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采购新书、报纸、杂志及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新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和外来人员文化精神需求、业余文化生活。项目资金开支有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公众成本，节约开支，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正常业务保证文化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为了更好的服务到农村，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水平，组织文艺演出；各节日活动演出；各级各类群众文化比赛；书法、书画作品展；同安区少儿故事大王比赛等，满足群众文化精神需求、满足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促进群众精神文明的建设、推动“富美同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工作计划，促进文体事业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文体活动。促进文艺演出、大型活动的影响力，项目资金开支有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公众成本，节约开支，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年度目标	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开展各类免费培训、文化下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61.9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61.9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对图书馆、文化馆、少儿馆、梧侣文体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体育中心）等场馆进行更新数字资源，采购设备，维护维修电子阅览室电脑等自动化设备，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开展各类免费培训、文化下乡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书费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50	万元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511.9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书籍更新数量		大于等于	5800	册
			举办免费展览场次		大于等于	9	场
			免费培训项目种类		大于等于	11	种
			开展文化下乡场次		大于等于	1	场
		质量指标	组织文化活动场次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报纸、杂志采购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公共电子阅览室、自助借还等设备维护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图书、报纸、杂志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组织文化活动场次计划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设备维护计划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文化精神需求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本地区广大城乡居民和外来人员的相关文化活动需求			有效满足	
			促进群众精神文明的建设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1.提升“莲花褒歌演唱团”专业综合素质，使之成为乡村振兴和发展乡村文化的骨干力量队伍。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力争从乡村舞台走向国内外大舞台。项目资金开支有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公众成本，节约开支，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下达专项用于镇街辖区内文物点巡查、隐患排查、环境整治等日常文物保护专项工作。							
年度目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经费下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4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莲花褒歌演唱团培训师资、项目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含知识产权)、“莲花褒歌”节目编创、演员服装、保险、演出等费用。 2.文物日常保护、安全防护、巡查和隐患排查、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莲花褒歌演唱团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56	万元	
			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8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日常保护点		大于等于	200	个	
			培训排练次数		大于等于	40	次	
		质量指标	培训排练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	
			文物巡察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文物保护水平			有效满足	
	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市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行业发展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负责管理、协调和指导本区旅游产业的发展工作，制订本区旅游业发展战略；组织、协调假日旅游工作；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指导本区旅游企业的市场开发工作；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依法对全区旅游资源和保护开发实行统筹、协调、监督和管理；组织实施旅游统计工作						
年度目标	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实施旅游统计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17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17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服务质量；指导和管理旅游教育、培训工作。营销推介、文物、文化市场及旅游景区安全运营、文博会主会场和分会场布展、举办文旅活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700	万元	
			旅游行业专项经费等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4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旅游企业景区广告宣传数	大于等于	30	个	
			旅游营销推介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扶持旅游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15	家	
			文博会主会场展位个数	大于等于	60	场	
			质量指标	旅游营销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旅游资金管理办政策的兑现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广大群众共享旅游发展成果		有效推进	
	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123-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和外来人员文化精神需求、 业余文化生活。					
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开支有序进行，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公众成本， 节约开支， 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8.8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8.8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购买我局体育辅助工作和审批窗口服务辅助事项经费等 、 旅游发展中心的旅游咨询、 推介、 接待和旅游奖励系统管理辅助工作事项经费及文化事务中心购买事项及错时延时事项费用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事务中心购买事项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190.78	万元
			文旅局本级及旅游发展中心购买事项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8.08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购买服务费用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购买服务事项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旅游文化的需求		有效保障	
			保障群众文化精神需求		有效保障	
			保障读者文化精神需求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区广大城乡居民和外来人员的相关旅游活动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通过业务工作经费，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提高工作质量。					
年度目标	通过业务工作经费，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提高工作质量。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4,530.3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79.8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通过业务工作经费，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提高工作质量。			
	资金投入计划		按序时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财政投入金额	小于等于	379.8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数	等于	2	个
		时效指标	结算的及时性	大于等于	99	%
			水电费及时缴交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内群众就医需求	
			常见病、慢性病等得到预防和控制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采购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满足疾控业务用车需求及区妇幼的正常运行之需。					
年度目标	满足疾控业务用车需求及区妇幼的正常运行之需。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满足疾控业务用车需求及妇幼辅助性岗位。			
	资金投入计划		按序时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110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办结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居民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		有效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指导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医学科普工作。					
年度目标	促进卫健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94.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94.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高层次卫生人才、柔性引进人才，双主任制专家、名医工作室、自主培育人才及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按序时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金额	大于等于	694.4	万元
			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人才住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8	人
			柔性引进人才人数	大于等于	15	人
			自主培育人才人数	大于等于	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大于等于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技术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同安区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人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1、《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年度目标	维护卫生健康工作的正常运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414.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414.54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用于卫生健康各项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按月或按季平均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财政投入金额		大于等于	8414.5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沙酮服务点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85	人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大于等于	107478	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新生儿出生缺陷			有效预防	
			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建立长效机制			有效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群众就近看病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年度目标	专项用于镇街计生家庭 专项经费，主要包括独生子女奖励费、计生家庭低保补助、高中女生学费减免及计生家庭城乡医保补助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86.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86.9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用于镇街计生家庭 专项经费，主要包括独生子女奖励费、困难女孩、计生家庭低保补助、高中女生学费减免及计生家庭城乡医保补助等。			
	资金投入计划		按序时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金额	大于等于	686.9	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女孩补助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城乡医保补助人数	小于等于	16000	人
			低保补助人数	小于等于	470	人
			时效指标	相关补助发放及时性	大于等于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口素质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口计生服务工作上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差别化财政政策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优势特色技术的传承应用，持续提高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规范中医药诊疗模式，提升我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我区中医事业发展，为百姓受益中医提供条件。						
年度目标	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优势特色技术的传承应用，持续提高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规范中医药诊疗模式，提升我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我区中医事业发展，为百姓受益中医提供条件。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820.9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16.32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中医院差别化补助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月或按季平均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财政投入金额		大于等于	2616.3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		等于	85	人
			在职员工人数		等于	360	人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			有力强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用于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疾控增量绩效。					
年度目标	用于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疾控增量绩效。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18.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18.5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疾控增量绩效。			
	资金投入计划		按工作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318.51	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小于等于	55	人
		时效指标	绩效发放及时性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安全卫生环境		有效促进	
			有力保障社会公共卫生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防控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中心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126-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总目标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年度目标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40.6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40.6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月或按季平均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财政投入资金	大于等于	2540.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农村奖励扶助人数	大于等于	10000	人
			贡献奖励人数	大于等于	950	人
			农村二女绝育家庭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8000	人
			时效指标	补助兑现完成时限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目标人群素质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计生家庭获得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7-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127-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总目标	完成发改局价格认证、价格监测等费用保障等，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行，服务保障发改局各项工作					
年度目标	完成发改局价格认证、价格监测等费用保障等，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行，服务保障发改局各项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2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4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各项专项业务费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按照进度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不超过预算数	
		社会成本指标	要素利用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类救灾物资仓储面积	大于等于	667	平方
		时效指标	价格公示间隔时间	小于等于	6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评估合理公正	大于等于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价格公示频率	大于等于	1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查询便捷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发展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7-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127-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总目标	用于支持锅炉节能改造、点击系统能效提升、余额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能源系统优化、综合能效提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等节能工程项目,企业总部经济扶持					
年度目标	用于支持锅炉节能改造、点击系统能效提升、余额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能源系统优化、综合能效提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等节能工程项目,企业总部经济扶持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11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11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锅炉节能改造、点击系统能效提升、余额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能源系统优化、综合能效提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等节能工程项目,企业总部经济扶持			
	资金投入计划		按进度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不超过预算数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破坏生态面积	小于等于	1	平方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户数	大于等于	2	家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幅度	大于等于	12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增加数量	大于等于	13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大于等于	24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企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应急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7-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127-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自然救助条例》、《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同安区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同安区救灾物资储备三年规划》文件精神，采购帐篷、发电机组等生活类救灾物资，用于应急事件处理。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自然救助条例》、《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同安区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同安区救灾物资储备三年规划》文件精神，采购帐篷、发电机组等生活类救灾物资，用于应急事件处理。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88.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自然救助条例》、《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同安区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同安区救灾物资储备三年规划》文件精神，采购帐篷生活类救灾物资。			
	资金投入计划		按进度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预算数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9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应急物品目	大于等于	30	种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品质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经济损失	小于等于	8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响应速度	小于等于	24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避灾安置点舒适性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8-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128-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总目标	确保财政大楼设施设备安全。做好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吸引落地符合同安区产业定位和招商要求的优质项目，促进产业发展。确保党建各项工作顺将放置于建行大厦的档案及密集柜等固定资产搬迁至财政大楼一层；对财政大楼一层进行合理规划并修繕利开展。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财政大楼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消除电梯等各种安全隐患所需支出，以及会务后勤保障、办公搬迁等费用支出。用于客商接待和外出招商时产生的餐饮、租车和小型招商对接会、基金接洽与访问磋商、金融招商保障服务等招商业务开支。财政国资直属党委、财政国资纪委及财政国资团委所需经费支出。将放置于建行大厦的档案及密集柜等固定资产搬迁至财政大楼一层；对财政大楼一层进行合理规划并修繕。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4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10%。按照实际需要及时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2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考察的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8	家
			迁移纸质档案密集柜	大于等于	200	立方米
			改善办公环境面积	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
			节约财政资金	大于等于	7	万元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年度报刊订阅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常态化日常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	3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落地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收件窗口环境及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提升办公环境安全		稳步提升	
			举办党建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采购服务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28-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128-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总目标	确保厦门市同安区财政事务中心年度工程档案，收发文、人事、财务等综合文书，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票据及文书等档案整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厦门市同安区财政事务中心年度各项预决算业务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确保厦门市同安区财政事务中心年度征地拆迁评估初审业务顺利开展，应对新增3家街道的代理核算及镇（街）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确保会计服务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采购档案整理服务；部分工程预决算审核业务进行外包服务；将部分拆迁评估初审业务进行外包；其他会计辅助服务。				
	资金投入计划		以合同约定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完成工程预决算审核量		大于等于	3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预决算审核量		大于等于	100	件
			档案整理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卷
			镇街原始凭证整理及会计记账凭证装订		大于等于	10800	件/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支出（审核核减额）		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节约财政支出（评估初审核减额）		大于等于	3000	万元
		可持续发展指标	建立拆迁评估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建立	
	建立工程审核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深化人社部门职能定位，将“防风险、惠民生、促发展”这条工作主线贯穿人社工作全链条。保障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目标	人社部门机构正常运转，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2.3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2.37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完成人事档案整理、转递工作；文书档案、工伤档案整档工作。 厦门市同安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22〕1号,今后涉及群体性劳资纠纷中对欠薪企业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或诉讼保全，相关的担保费用及法院受理费，由人社局专项经费先行支出。2024年预算4万，以此为参照本年度预算4万元。 人力资源市场配套维护费20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市场设施的维修维护，含固定维保费9.06万元，主要包括配电室年检1.2万元/年、电梯维护保养1.97万元/年（1.92万元为电梯维保、0.048为电梯检验费用），消防设施维护2.42万元/年（1.92万元为消防维护、0.5万元为灭火器填充），垃圾转运费1万元/年，白蚁防治费1.1万元/年，保洁服务1.368万元/年，人力资源市场五金、大门、墙面等各项设备零星维修12万元。 根据《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拨付来源的通知》规定，我局应列入预算经费共0.56万元，包括非公领域党组织年度活动经费0.2万元，非公领域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0.36万元。 支付人力资源市场水电费，保障市场正常运转。 根据文件要求，要对本辖区内全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完成信息化采集，实现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与人社部对接，实现档案接收和转递“全省通办”。预计2025年需采集2700份档案，参照往年标准，档案信息采集每份15元，扫描费每份50元，档案换袋整理每份7元。 根据《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服装和标志配发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厦人社办〔2019〕72号）文件，为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人员专业化”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严肃性和权威性，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整体形象，要求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服装和标志配发，执法统一工作服装每两年更新一次。目前工作人员49人（其中在职31人，劳务派遣13人，辅助执法办案5人），服装标准为3000元/人计算，共需要服装专项经费0.3万元*49人*70%=10.29万元，另外30%部分4.41万元服装经费从综合定额列支。 （1）鉴定调查鉴定费；主要包括笔迹、录音等鉴定费用及调查取证鉴定费。（2）EMS送达、登报公告送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闽劳社文〔2009〕17号），送达费属于仲裁办案经费。（3）电信费用；我院受理案件后需电话通知双方当事人来我院领取《开庭通知》、《举证告知书》等相关材料。（4）维稳专项费；参与群体性劳动突发事件处理，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5）案件合议费；按照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三方应定期开会决定与劳动仲裁相关的重大事项，并不定期邀请法院及相关专业人士讨论重大疑难案件。 用于案件归档整理及仲裁文书、表册印制属于仲裁办案经费，用于仲裁档案打印、装订、整理等办公耗材的费用。 根据文件要求，要对本辖区内全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完成信息化采集，实现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与人社部对接，实现档案接收和转递“全省通办”。 为更好做好社保服务与管理，提高社保业务办理效率，提升社保业务服务水平。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有效减少群众上门办事次数，生态环境成本效益好			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办结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数字化率	大于等于	98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服务对象投诉量		小于等于	3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采购服务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投诉行为的举报投诉。 辅助完成本单位各项业务。 为更好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为更好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和落户管理工作开展。 为更好促进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就业落户管理工作。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确保社会保险经办窗口正常运行与服务，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保障我区社会保险业务正常运作。					
年度目标	通过采购社保、就业、调解等服务，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确保各窗口单位正常运行和维护。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0.0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0.06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投诉行为的举报投诉。 辅助完成本单位各项业务。 辅助做好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处理，回答劳动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为更好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为更好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和落户管理工作开展。 为更好促进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就业落户管理工作。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确保社会保险经办窗口正常运行与服务，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保障我区社会保险业务正常运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小于等于	180.0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有效提升社保业务经办效率，减少群众办事等候时间		显著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办结	大于等于	95	%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6%	
			经费发放总现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线上服务水平，减少群众出行		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服务对象投诉量	小于等于	3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重点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和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年度目标	通过兑现人才补贴，吸引聚集更多的人才来同创业就业，为同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重点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该项目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根据《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操作办法的通知》（厦人社〔2022〕208号）规定，1. 年个人所得税8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地方留成部分的50%发放补贴； 2. 年个人所得税8万元（不含）至25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地方留成部分的75%发放补贴； 3. 年个人所得税25万元（不含）以上的部分按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发放补贴。2025年预计发放10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投入	小于等于	195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通过线上办理人才补贴审批手续，减少群众办事等候时间		有效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住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6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同安招才引才，尊重人才的氛围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人才投诉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宁、厦临劳务协作的通知》（厦人社[2021]165号）文件精神，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市的劳务协作任务，根据同安区对口宁夏泾源县和临夏州康乐县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我单位结合职能特点主要从劳务协作、劳务输转等方面着手，全力完成宁夏泾源县和临夏州康乐县帮扶任务。 全年计划组织100场企业招聘，4次省外劳务对接，2场编内招考。 为了改善我区整体就业、用工状况，缓解企业招工困难，鼓励企业积极招用本区就业困难人员，招用应届毕业生，招收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文件要求：一、2025年，我区预计举办1场省外推介会，省内招聘会2场省外招聘会2场，直播带岗1场。二、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规〔2024〕2号）文件精神，补贴企业派员参加线下校园招聘会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50%，预计共2次（省外1次，市外省内1次）。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我中心2025年计划组织开展毕业生专场培训会2场。						
年度目标	有效促进本地农村劳动力、本区就业困难人员、应届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有效改善我区整体就业用工情况。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22.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22.8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宁、厦临劳务协作的通知》（厦人社[2021]165号）文件精神，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市的劳务协作任务，根据同安区对口宁夏泾源县和临夏州康乐县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我单位结合职能特点主要从劳务协作、劳务输转等方面着手，全力完成宁夏泾源县和临夏州康乐县帮扶任务。 全年计划组织100场企业招聘，4次省外劳务对接，2场编内招考。 为了改善我区整体就业、用工状况，缓解企业招工困难，鼓励企业积极招用本区就业困难人员，招用应届毕业生，招收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文件要求：一、2025年，我区预计举办1场省外推介会，省内招聘会2场省外招聘会2场，直播带岗1场。二、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规〔2024〕2号）文件精神，补贴企业派员参加线下校园招聘会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50%，预计共2次（省外1次，市外省内1次）。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我中心2025年计划组织开展毕业生专场培训会2场。				
	资金投入计划		上半年度完成50%，下半年度完成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经费	小于等于	2122.8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加强线上审批力度，提升办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来厦务工人员脱贫脱贫人口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30	人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场数	大于等于	1	次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人次	大于等于	8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金兑换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就业用工水平，增强我区招工引才氛围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泾源县和康乐县居民就业，提高泾源县和康乐县居民收入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群众投诉件			小于等于	3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案件，健全处理机制，提高处置效率。 对社会化管理对象进行节日慰问，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退休人员的心坎上。 提高退休小组长为退休人员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 为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配套。承担参保缴费中的政府补贴和政府缴交部分、养老保险待遇中政府支付部分的费用，并对本区参保人员给予参保补助，从而有效减轻城乡居民参保负担，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 为认真落实《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全面推进“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促进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我区被征地人员和退养渔民的养老保障工作，对我区符合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和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和退养渔民实行被征地补助、保障性就业补贴和困难家庭老人养老补助等扶持措施，以减轻被征地人员参保负担，提高生活待遇，提升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原同安机关社保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市统筹后的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实行建立退休金补差、遗属补助、补充养老保险等方式，有效解决原同安机关社保参保人员纳入全市统筹后的遗留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目标	改善全区社会保障水平，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994.9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994.9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案件，健全处理机制，提高处置效率。 对社会化管理对象进行节日慰问，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退休人员的心坎上。 提高退休小组长为退休人员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 为进一步解决好1953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困难的问题，从2014年1月1日起，1953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从100元提高到300元。 为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配套。承担参保缴费中的政府补贴和政府缴交部分、养老保险待遇中政府支付部分的费用，并对本区参保人员给予参保补助，从而有效减轻城乡居民参保负担，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 为认真落实《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全面推进“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促进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我区被征地人员和退养渔民的养老保障工作，对我区符合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和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和退养渔民实行被征地补助、保障性就业补贴和困难家庭老人养老补助等扶持措施，以减轻被征地人员参保负担，提高生活待遇，提升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原同安机关社保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市统筹后的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实行建立退休金补差、遗属补助、补充养老保险等方式，有效解决原同安机关社保参保人员纳入全市统筹后的遗留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12994.92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完善各项补贴线上审批手续，提升办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被征地人员贷款贴息月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800	人	
			被征地人员和退养渔民保障性就业月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26000	人	
			城乡居民养老每月待遇领取人数	大于等于	3800	人	
			慰问退休小组长人数	大于等于	2850	人	
			重阳节普遍慰问人数	大于等于	85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待遇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失地农民生活待遇、提升幸福感			效果好	
			有效解决原同安机关社保参保人员纳入全市统筹后的遗留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大于等于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130-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购买审计、法律咨询、医社经办服务、人民调解服务，更好地开展被征地保险、工伤险、人民调解、国企工资审计工作。						
年度目标	通过购买审计、法律咨询、医社经办服务、人民调解服务，更好地开展被征地保险、工伤险、人民调解、国企工资审计工作，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88.0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88.0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该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工伤认定、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服务。 一、吸引毕业生到我区就业，提高我区就业率。 二、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根据闽人社【2021】44号第三条规范推荐档案数字化：要求最迟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现存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通过对我中心对所有档案的进行统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心现实有流动人员档案12465份。目前翔安区、湖里区、集美区和海沧区都已经完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信息化采集和数字化扫描。根据闽人社【2021】44号第二条按时完成数据采集：要求今年8月底完成本辖区内全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完成信息化采集，于10月底前实现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与人社对接，实现档案接收和转递“全省通办”。通过对我中心所有档案的进行统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心现实有流动人员档案12465份。目前翔安区、湖里区、集美区和海沧区都已经完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信息化采集和数字化扫描。 负责处理劳动争议预防工作，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确保社会保险经办窗口正常运行与服务，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保障我区社会保险业务的正常运作。 辅助完成本单位各项业务。 负责处理劳动争议预防工作，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辅助做好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处理，回答劳动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监察大队划转购买人员服务经费 32.5万元。 2022年审计36家，2023年审计8家，2024年审计16家。 该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工伤认定辅助工作服务。 该项目用于行政诉讼机日常法务咨询等。 根据《关于驻镇街劳动人事派出庭建设等专题会议的纪要》（厦同政专纪[2018]179号）及区领导批示，由我局向第三方购买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288.08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有效提升业务经办效率，减少群众办事等候时间			有效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审计量		大于等于	2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1-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131-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总目标	继续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八五”普法后半篇文章。深化社会大普法格局，推进普法教育主体多元化、资源集约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法治同安建设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司法所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复议公信力。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做好区委区政府法律参谋助手，开展依法行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健全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富美同安保驾护航。					
年度目标	继续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八五”普法后半篇文章。深化社会大普法格局，推进普法教育主体多元化、资源集约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法治同安建设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司法所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复议公信力。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做好区委区政府法律参谋助手，开展依法行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健全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富美同安保驾护航。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0.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0.1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支付开展依法行政、普法、人民调解等工作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按季度支出，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250.1	万元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250.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大于等于	100	场
			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大于等于	40	件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政府会议	大于等于	3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民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政府法律顾问意见采纳率			大于等于	5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1-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131-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总目标	根据厦同政专纪【2021】0号和厦公同【2021】13号文及厦同政专纪【2022】74号文，整合各相关部门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方式在全区11个派出所建成“议事堂”驻公安派出所（交警大队）公证调解室，充分发挥公证在人民调解中的优势，实现公证与人民调解的协同优势、优势互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有效从源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减轻矛盾纠纷向信访渠道的压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努力将大量属地性强、涉民生的纠纷消灭在萌芽阶段。					
年度目标	根据厦同政专纪【2021】0号和厦公同【2021】13号文及厦同政专纪【2022】74号文，整合各相关部门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方式在全区11个派出所建成“议事堂”驻公安派出所（交警大队）公证调解室，充分发挥公证在人民调解中的优势，实现公证与人民调解的协同优势、优势互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有效从源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减轻矛盾纠纷向信访渠道的压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努力将大量属地性强、涉民生的纠纷消灭在萌芽阶段。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各镇街支付公证、调解法律服务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129	万元
			财政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12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对接数	大于等于	3100	件
		质量指标	调处成功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小于等于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诉源治理	大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及矫正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1- 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131-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总目标	1、规范区法律援助事项，切实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促进区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 2、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村居法律顾问为同安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提高公民知法守法意识 3、对社区矫正和两劳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引导、扶助、教育和监督管理活动减少重新犯罪，为法治同安保驾护航					
年度目标	1、规范区法律援助事项，切实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促进区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 2、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村居法律顾问为同安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提高公民知法守法意识 3、对社区矫正和两劳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引导、扶助、教育和监督管理活动减少重新犯罪，为法治同安保驾护航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2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发放法律援助办案、值班补贴，村居法律顾问补贴，维持社区矫正、两劳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日常工作运行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224	万元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2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大于等于	6000	件
			服务村（社区）数	大于等于	142	个
			法律知识讲座场次	大于等于	4	场
			法律服务人数	大于等于	85.9	万人
		质量指标	帮教率	大于等于	95	%
			安置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使用财政资金		有效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人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率	小于等于	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1-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131-厦门市同安区司法局	
总目标	1、规范提升区法律援助事项质量，切实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促进区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 2、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加安置帮教工作，充实安置帮教工作力量提高安置帮教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加社区矫正工作，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减少重新犯罪，为法治同安保驾护航。					
年度目标	1、规范提升区法律援助事项质量，切实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促进区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 2、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加安置帮教工作，充实安置帮教工作力量提高安置帮教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加社区矫正工作，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减少重新犯罪，为法治同安保驾护航。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96.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96.9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购买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辅助项目，开展心理辅导；购买交警大队公证、调解法律服务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296.9	万元
			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	296.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大于等于	6000	件
			社区矫正人数	大于等于	350	人
			社区矫正监管率	大于等于	95	%
			安置帮教人数	小于等于	1700	人
		质量指标	帮教率	大于等于	95	%
			安置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有效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人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率			小于等于	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总目标	用于政法各部门支出，构建和谐社会					
年度目标	用于政法各部门支出，构建和谐社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政法各部门支出，构建和谐社会			
	资金投入计划		按实际发生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小于等于	190	万元
			法学会成本	小于等于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少治安事件发生率		显著减少	
			维稳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见义勇为奖励人数	大于等于	5	人
			禁毒奖励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有效增强	
			禁毒参与范围		全员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8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总目标	1. 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 各镇（街）符合以奖代补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对有落实看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进行奖励。 3. 区综治委建立专、兼职督察员制度，密切与区卫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组织力量跟进督查，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1. 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夯实综治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为建设“富美同安”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区综治委建立专、兼职督察员制度，密切与区“两办”、效能、监察等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组织力量跟进督查。对获评优秀区、优秀镇（街）优秀单位和上级组织的群众安全感测评中入围全省10名及全市3名的镇（街）进行奖励。 2. 根据同安区会议纪要【2015】19号文，区财政每年预算300万综治专项经费100万用于获评优秀区、优秀镇（街）优秀单位和上级组织的群众安全感测评中入围全省10名及全市前3名的镇（街）的奖励金，如当年没获评，经费由财政收回。 3. 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区综治委建立专、兼职督察员制度，密切与区“两办”、效能、监察等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组织力量跟进督查，确保综治一票否决权制《补充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年度目标	1. 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 各镇（街）符合以奖代补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对有落实看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进行奖励。 3. 区综治委建立专、兼职督察员制度，密切与区卫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组织力量跟进督查，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1. 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夯实综治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为建设“富美同安”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区综治委建立专、兼职督察员制度，密切与区“两办”、效能、监察等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组织力量跟进督查。对获评优秀区、优秀镇（街）优秀单位和上级组织的群众安全感测评中入围全省10名及全市3名的镇（街）进行奖励。 2. 根据同安区会议纪要【2015】19号文，区财政每年预算300万综治专项经费100万用于获评优秀区、优秀镇（街）优秀单位和上级组织的群众安全感测评中入围全省10名及全市前3名的镇（街）的奖励金，如当年没获评，经费由财政收回。 3. 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区综治委建立专、兼职督察员制度，密切与区“两办”、效能、监察等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组织力量跟进督查，确保综治一票否决权制《补充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97.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97.6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同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经费 同安群众安全感测评奖金 同安群防群治奖励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一次性转移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小于等于	697.6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率		大于等于	98	%
			以奖代补签订人数		大于等于	1040	人
			组织群众安全感测试场次		大于等于	2	场
			入围全省优秀名称镇（街）数		大于等于	1	个
			入围全市优秀名称镇（街）数		大于等于	4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有效提高	
			精神病人帮扶		大于等于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7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总目标	实现同安区视频图像信息、政法基础信息数据跨网络、跨行业、跨领域的大规模整合和效率共享，提升信息资源对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重点行业安全监管、重点领域矛盾化解等社会治理热点、难点的支撑能力，从而带动全区社会协同治理深化应用，有效地提高预警、处理能力，提升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年度目标	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换证工作，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台账工作，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助做好强隔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保障辖区内铁路运行环境，定期做好巡防工作，增加社会效益。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3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3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使用于同安“雪亮工程”电费、监控、机房租赁费和后期维保费等相关费用，物业运维人员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小于等于	4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类视频监控在线率	大于等于	90	%
			保障后续质保到期的“雪亮工程”项目内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大于等于	800	台
			确保满足“雪亮工程”后端数据存储设备要求	大于等于	100	台
			及时支付同安区“雪亮工程”一类视频监控设备电费	大于等于	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警情下降率	大于等于	8	%
			提升破案数	大于等于	15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次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总目标	1、根据区委专题会议纪要【2018】125号精神，用于公安、检察院、法院、交警、消防、海防、执勤二大队等各部门的支出，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提升破案率和群众满意度2、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社会互助和社会管理机制，近年来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深入参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有利于防范和处置风险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有利于整合社会管理和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格局。3、调动和提高全区禁毒执法部门缉毒侦查工作的成效，激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禁毒斗争，严厉打击各种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和减少毒品危害，维护 and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禁毒专项奖励金用于对我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						
年度目标	1、根据区委专题会议纪要【2018】125号精神，用于公安、检察院、法院、交警、消防、海防、执勤二大队等各部门的支出，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提升破案率和群众满意度2、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社会互助和社会管理机制，近年来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深入参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有利于防范和处置风险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有利于整合社会管理和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格局。3、调动和提高全区禁毒执法部门缉毒侦查工作的成效，激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禁毒斗争，严厉打击各种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和减少毒品危害，维护 and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禁毒专项奖励金用于对我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823.0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823.0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协警队员经费、禁毒经费、综治经费、政法部门切块经费补助、同安区大病、交通事故救助、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三险合一”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每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小于等于	168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理赔时效		小于等于	3	工作日
			报案后办理时效			立即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投保户数		大于等于	14	万户
			查处吸毒人员数量		大于等于	350	人
			三率督导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积极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次
市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13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总目标	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台账工作，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助做好强隔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保障辖区内铁路运行环境，定期做好巡防工作，增加社会效益。					
年度目标	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台账工作，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助做好强隔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保障辖区内铁路运行环境，定期做好巡防工作，增加社会效益。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2.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42.5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禁毒条例》、《福建省禁毒条例》等法规规定，开展政府购买禁毒社工服务。铁路护路人员工资			
	资金投入计划		半年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小于等于	14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路巡防次数	大于等于	1	每日次
			业务培训场次	大于等于	2	次
			对外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收纳人员数	大于等于	1500	人
		质量指标	铁路畅通质量		有效保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全程畅通	大于等于	95	%
			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次
市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6-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136-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加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						
年度目标	加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党建活动、党建典型、宣传宣传等开支。				
	资金投入计划		按每月或每季业务有序开展投入预算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小于等于	16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有效减少群众上门办事次数，生态环境成本效益好			有效控制，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	等于	10	期	
			开展活动	等于	3	场	
		质量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建工作建设			有所加强	
			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每项业务有始有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6-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136-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推进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级各领域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各级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录用、考核、管理等工作。					
年度目标	推进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级各领域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各级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录用、考核、管理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据同安区委会议纪要【2016】13号文、【2016】13号、14号文、【2017】28号、厦同委【2017】95号。人才经费主要用于区人才引进宣传手册、海报、宣传短片制作、“9.8”区人才配套活动、《厦门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经费、市级、区级人才年度体检、组织人才异地考察、学习交流活动等差旅费、区人才创业园、人才公寓、人才工作站信息维护、管理、公共水电、人才补贴申报系统优化、课题调研、人才广告牌等。			
	资金投入计划		全年度按4个季度拨付项目预算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即每个季度25%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3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才工作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	大于等于	12	人
			完成兑现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人才奖励	大于等于	95	%
			慰问社教积极分子人数	等于	30	人
			选派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人数	等于	80	人次
			完成干部档案信息化整理卷数	等于	500	卷
			区级拔尖人才人数	等于	46	人
			区级农村实用人才、民俗文化人才人数	等于	21	人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时长	等于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我区重点产业人才队伍	大于等于	95	%
		社会效益指标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	大于等于	3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企业发展	大于等于	99	%
人才队伍建设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及文明创建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总目标	1. 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方针、政策。2. 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3. 统筹协调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全区社科规划工作。4. 负责组织我区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5. 统筹协调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7. 从宏观上统筹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8. 统筹协调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9. 统筹协调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的发展。10.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舆情信息工作。11. 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12. 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13. 受区委委托，协同区委组织部管理新闻出版、文化文艺、旅游、社会科学研究和互联网信息等区直宣传文化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各镇（街）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14. 承担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15. 归口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6.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目标	2025年，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扭住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推动全区宣传思想工作打开新局面呈现新气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258.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258.34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文明创建事务经费； 二、宣传经费； 三、城市氛围营造； 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指挥部专项工作经费； 五、精神文明创建经费； 六、媒体宣传及网络舆情监控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月或按季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明创建事务经费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25	万元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指挥部专项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4.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氛围更新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理论学习次数		大于等于	3	次
			媒体宣传报道上报数量		大于等于	2500	条
			突发网络舆情处置件数		大于等于	6	件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理论宣讲和宣传，群众文化水平提高			进一步提高	
			通过网络文化环境有效规范，社会正能量大力弘扬			有力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氛围布置，进一步浓厚我区节日气氛，满足群众精神需求			有效提高	
			通过舆论引导和信息公开，提升市民“四个意识”			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强化城市综合管理整治			有所提高	
群众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2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镇街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总目标	1.完成省对市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的“‘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惠农项目”任务； 2.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及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3.做好公共文化宣传服务的建设，提升镇宣传文化思想工作水平； 4.推动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年度目标	1.推进文明培育； 2.开展文明实践系列主题活动； 3.巩固文明创建成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2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根据《关于做好201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委宣[2014]56号）要求，2023年区财政需安排资金用于我区开展“三下乡”工作，经费保障纳入省对市区绩效评估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考核时提供财务凭证。三下乡启动仪式、文化表演队伍提升、创作文艺作品、开展书法绘画等比赛、医疗卫生知识下乡、文化设施提升等。 2.用于考察点位及周边的提升改造、公益广告宣传氛围布置、开展“月月有主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系列活动，文明实践活动品牌培育、孵化等文明城市（文明城区）创建方面的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需投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区）常态化资金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020	万元
			“三下乡”活动经费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下乡”宣传受众人次	大于等于	1	万人次
			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数	大于等于	3	次
		质量指标	“三下乡”宣传任务完成情况	大于等于	90	%
			“三下乡”宣传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创建督查考评问题整改率	大于等于	85	%
			公益广告覆盖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培育“同安文明自觉”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动文明创建工作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宣传部		主管部门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宣传部	
总目标	依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6 年 95 次精神和中共厦门同安区委宣传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同安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同委宣财〔2020〕6 号），同委宣〔2021〕14 号中共厦门同安区委宣传部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每年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专项用于扶持文化产业领域。全面加快我区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推动我区由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强区跨越，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年度目标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各项资金开支有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公众成本，节约行政开支，项目资金如期完成。利用渠道进一步拓宽传统文化，社会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保护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为促进我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民族和地域文化特色延续提供坚实保障。以服务大局，服务中心，提高效益，推动中华文化现代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不断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7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7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区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经费 1. 创建我区文化产业园，用于园区规划、项目策划、企业招商、园区运营等费用。2. 扶持全区文化产业的大型活动、赛事，安排专项资金。3. 扶持全区影视文化企业、活动，安排专项资金。4. 参照往年情况，以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参展补贴等形式扶持各文化企业，安排专项资金。 5. 安排其他文化产业项目。 （二）文联采风、创作、下乡等服务运行经费。 开展文艺活动、文艺创作、文艺培训、文艺服务，补助相关文艺团体和协会经费，提升创作场所环境质量。 （三）社科联活动经费 1. 社科普及周经费。2.《文话同安》栏目补助经费。3. 同安县衙历史文化园委托管理费。4. 社科普及基地、示范点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经费。5. 闽南文化宣传推广项目经费。6. 课题调研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月或按季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经费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社科联活动经费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8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企业的数量	大于等于	5	家
			文化产业项目补助的数量	大于等于	3	个
			文学创作	大于等于	2	件
			参加活动的群众人数	大于等于	5000	人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政策、经济等多手段扶持，进一步提高我区文化企业的造血功能，影响年限持续	大于等于	5	年
			通过社科普及周的普及，群众文化精神需求富足		有效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融媒体运维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总目标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各项目资金开支有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开支，项目资金如期完成。同安区融媒体中心将按照“融上融下融左右”的模式，以电视传统媒体优势融合新媒体，把好舆论导向。负责通联、融合各类政务媒体资源。研究与开发利用融媒体技术，提供党建、政务、公共、舆情等公益性服务，推动媒体融合全覆盖，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不断增强融媒体中心公信力、影响力。						
年度目标	1、广播影视运营维护经费。 2、《同安党建》栏目制作费。 3、融媒体云平台运营维护经费。 4、融媒体本地平台运营维护经费。 5、融媒体电视频道节目运营经费。 6、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 7、宣传片采制经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7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7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广播影视运营维护经费。 2、《同安党建》栏目制作费。 3、融媒体云平台运营维护经费。 4、融媒体本地平台运营维护经费。 5、融媒体电视频道节目运营经费。 6、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 7、宣传片采制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季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小于等于	525	万元	
			设备保养与维护成本	小于等于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流（点击量）	大于等于	5	万/天	
			直播场数	大于等于	30	场/年	
			政务+	大于等于	28	个/年	
			电视频道总播出时长	大于等于	15	小时/天	
			公益节目制播	大于等于	0.5	小时/天	
			新闻节目、通告等自制节目时长	大于等于	5	小时/天	
			采制、编辑《同安党建》新闻讯息	大于等于	24	条	
			大数据云服务	小于等于	6	项	
			播出机房设备维护保养	大于等于	36	次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运行	大于等于	99	%
				媒体融合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关注度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信力、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件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		138-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	
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市文明委、区文明办部署安排，使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有较大提升。各项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年度目标	1. 保障创建办巡查、考评、暗访等工作，确保城区文明创建再提升，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 2. 开展开展文明培育、心理健康等活动，促进城市文明形象和市民文明素质再提升。 3. 用于区文明办的文明创建项目辅助、办公内勤辅助和财务报账等辅助工作事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8.5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8.5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因2024年度签订的合同尾款需在 2025年预算支付； 2. 文明培育、心理健康等项目经费； 3. 创建办巡查、考评、暗访等经费； 4. 用于区宣传事务中心拍摄辅助事项； 5. 用于区文明办的文明创建项目辅助、办公内勤辅助和财务报账等辅助工作事项。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按月或按季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宣传及文明创建等辅助服务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90.64	万元
			购买摄影、创建、行政、财务等辅助服务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27.9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明培育	大于等于	4	项
			保障创建巡查、考评、暗访等工作项目	大于等于	3	项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培育“同安文明自觉”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群众投诉量			小于等于	12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39-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管部门		139-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总目标	以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为挂钩帮扶重点，不断改善民生，把对口帮扶的上杭县庐丰畲族乡建设成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团结进步的示范乡。						
年度目标	以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为挂钩帮扶重点，不断改善民生，把对口帮扶的上杭县庐丰畲族乡建设成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团结进步的示范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上杭县庐丰乡安乡片烤烟房提升整治项目。				
	资金投入计划		一次性拨付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钩帮扶资金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杭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帮扶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质量指标	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帮扶机制			有效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庐丰乡生态环境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庐丰乡居民生态环境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庐丰乡居民基础设施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庐丰乡居民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劳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48-厦门市同安区总工会		主管部门		148-厦门市同安区总工会		
总目标	为切实改善和提高退休劳动模范的待遇，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退休劳模的关怀和爱护，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的良好风尚。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劳模荣誉津贴2、劳模生活（困难）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小于等于	18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劳模荣誉津贴人数		等于	121	人
			享受劳模生活补贴人数		等于	6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大于等于	98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丽厦门，富美同安，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充分调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劳模队伍		大于等于	98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百分比
			劳模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53-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153-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工作要求，聚焦队伍建设、“两违”治理、文明创建等三项重点任务，坚持“快”字当头、稳中求进、综合施策，紧抓“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作风纪律教育整顿，优化提升‘大城管’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持续保持高压治违态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细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七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提升基层中队各项工作水平，更好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执法保障作用，在奋力谱写富美新同安建设新篇章中彰显城管新担当、展现城管新作为。 为解决我局执法人员用餐困难问题，驻镇街中队拟在镇街食堂就餐并支付搭伙费，远离镇街中队开办食堂、制订食堂管理规定解决用餐问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工作要求，聚焦队伍建设、“两违”治理、文明创建等三项重点任务，坚持“快”字当头、稳中求进、综合施策，紧抓“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作风纪律教育整顿，优化提升‘大城管’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持续保持高压治违态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细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七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提升基层中队各项工作水平，更好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执法保障作用，在奋力谱写富美新同安建设新篇章中彰显城管新担当、展现城管新作为。 为解决我局执法人员用餐困难问题，驻镇街中队拟在镇街食堂就餐并支付搭伙费，远离镇街中队开办食堂、制订食堂管理规定解决用餐问题。 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促进执法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							
年度目标	2024年，区城市管理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发挥“拼”的精神，鼓足“争”的劲头，为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稳中有进、提质增效，全力“争”出同安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持续提供城管助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89.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89.2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按专项业务总目标要求使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489.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管理岗位数量		大于等于	10	个	
			食堂数量工作岗位		大于等于	49	个	
			佩戴标志		等于	273	套	
			配发范围		等于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不得超范围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等于	100	%	
			食堂服务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9	%	
			食堂供餐完成率		大于等于	99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等于	100	%
				资金拨付到位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食堂供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运行效率		等于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促使区政府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食堂就餐人员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食堂就餐人员的投诉量		小于等于	1	件	
民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局执法检查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53-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153-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目标	2024年，区城市管理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成果， 发挥“拼”的精神，鼓足“争”的劲头， 为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稳中有进、提质增效，全力“争”出同安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持续提供城管助力。					
年度目标	2024年，区城市管理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成果， 发挥“拼”的精神，鼓足“争”的劲头， 为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稳中有进、提质增效，全力“争”出同安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持续提供城管助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80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80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发放协查员工资， 重大节日、受伤和疾病等慰问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小于等于	43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纠正占道经营和跨店经营问题	大于等于	6.15	万个
			整治夜间占道经营	大于等于	1.73	万起
			拆除违法建设宗数	大于等于	1589	宗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腾出土地面积	大于等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字城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8	%
		拆除两违任务指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群众投诉件	小于等于	10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58-厦门同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158-厦门同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开展工业园区非公党建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做好园区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	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实施工业园区日常管理，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71.0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71.0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非公领域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非公领域党组织年度活动经费，新建非公领域党组织创建经费，非公党建品牌打造经费；工业园区环境安全管理的环境风险评估、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园区消防水泵水电费及日常维修维护费；思明园1号租金及公维金、物业管理费,建材园29号租金；管委会综合经费 1.水电费 2.邮电费 3.值班餐费 4.购买办公用品费、报刊费 5.绿植租赁费 6.聘请法律顾问费 7.开发区协会会员费 8.应急处置、防台抗汛、安全生产、环保执法、宣传、非编人员办公等综合经费；用于协助园区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违建巡察、治安巡察、公共交通秩序维护、文明志愿服务和24小时投诉咨询等协助服务类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二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费用	小于等于	14.25	万元	
			环境风险评估费用	小于等于	14.25	万元	
			非公领域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经费	小于等于	45	万元	
			水电费		有效节约		
			物业管理费及房屋公共维修金	小于等于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投入社会成本率	大于等于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园区数量	大于等于	5	个	
			应急预案编制数	大于等于	3	个	
			发展党员数	大于等于	10	人	
			开展党组织书记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120	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数量	大于等于	50	件	
			报刊订阅种类	大于等于	2	种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采购办公用品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5	%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创造整洁美观、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		有效创造		
			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等于	100	%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率	等于	100	%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物业服务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缴纳水费完成率	等于	100	%	
			缴纳电费完成率	等于	100	%	
			水费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电费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党务知识水平		有效提高	
				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保障人员正常办公	等于	100	%
				消防用水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员正常办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社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58-厦门同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158-厦门同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年度目标	于工程开发建设技术辅助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内页资料整理等。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安全生产检查、违建巡察、治安巡察、公共交通秩序维护、文明志愿服务和24小时投诉咨询等协助服务类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06.9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06.9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用于协助园区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违建巡察、治安巡察、公共交通秩序维护、文明志愿服务和24小时投诉咨询等协助服务类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8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费用	小于等于	6.98	万元
			完成该项目投入成本	小于等于	7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保障度		有效保障	
			完成该项目投入社会成本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质量指标	整理工程项目内业资料数	大于等于	20	个
			服务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服务园区企业覆盖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业集中区对企业及员工的吸引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项目有效进行		有效保障	
	形成集中式用工招聘和多向供需对接的局面，充分发挥工业社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功能和作用，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提高园区凝聚力及吸引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1-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主管部门		161-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总目标	1、参与各类资讯、信息或数据的采集、收集、调查、分析及发布的等统计调查辅助性工作 2、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提高提高镇（街）基层统计工作成效，顺利完成2025年度各项经济指标，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建设 3.参照劳务派遣形式招聘的4名统计辅助人员，负责指导镇（街）统计工作以及同安工业集中区经济指标统计和企业服务、企业注册地转移等工作，部门统计力量进一步加强，为顺利完成年度各项统计任务，为区委、区政府获得制定全区各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目标	1、除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外，各类资讯、信息或数据的采集、收集、调查、分析及发布的等统计调查辅助性工作 2、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提高提高镇（街）基层统计工作成效，顺利完成2025年度各项经济指标，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建设 3.负责指导镇（街）统计工作以及同安工业集中区经济指标统计和企业服务、企业注册地转移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力量，夯实全区统计基础，顺利完成年度各项统计任务，为区委、区政府制定全区各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策和建议提供数据依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1.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1.28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支付购买统计事务辅助服务委托业务费；2、支付购买统计管理辅助服务委托业务费			
	资金投入计划		按财政局支出具体金额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61.2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统计单位数	等于	13	个
			质量指标	经济指标统计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资金拨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报表报送及时率	大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镇（街）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统计和企业服务、企业注册地转移	大于等于	98	%
			提高基层统计工作成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建设	等于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服务对象投诉量	小于等于	3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育关怀和健康促进工作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6-厦门市同安区计划生育协会		主管部门		166-厦门市同安区计划生育协会	
总目标	1、巩固和拓展生育关怀项目，维护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组织会员发挥带头、宣传、服务、监督和交流的作用，组织开展全区计划生育“三结合”活动和“生育关怀行动”，落实好帮扶、资助上大学、幸福工程、慰问、紧急求助等工作，动员、组织协会会员和协会志愿者为育龄群众提供生育、生活、生产服务，争取社会力量支持，促进人口福利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并总结推广帮扶工作经验。					
年度目标	1、巩固和拓展生育关怀项目，维护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组织会员发挥带头、宣传、服务、监督和交流的作用，组织开展全区计划生育“三结合”活动和“生育关怀行动”，落实好帮扶、资助上大学、幸福工程、慰问、紧急求助等工作，动员、组织协会会员和协会志愿者为育龄群众提供生育、生活、生产服务，争取社会力量支持，促进人口福利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并总结推广帮扶工作经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按照福建省计生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闽计生协[2016]16号）、区卫健局、财政局、计生协会关于继续实行同安区部分现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惠政策的通知（厦同卫〔2022〕46号）文，建立计划生育家庭意外生活保险制度，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力，户籍为我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含计生特殊家庭）、农村二女绝育户夫妇及其子女，独生子女户截止到独生子女于2015年12月31日前出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含农转非村）二女绝育户截止到最小的女儿在2016年3月11日前出生的有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2.按照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厦门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转发《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厦计生协〔2017〕16号）文，为失独家庭办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3.按照区卫健局、财政局、计生协会关于继续实行同安区部分现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惠政策的通知（厦同卫〔2022〕46号）文，进一步深化生育关怀行动，关怀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关于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关怀独生子女；关怀女孩健康成长；关怀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等安排幸福工程生育关怀基金和为我区独生子女户或农村二女户以及其他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困难母亲的“扶困扶助健康”补助，直接转入生育关怀基金和幸福工程资金专户；4.中国计生协关于申报2016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的通知（国计生协〔2016〕8号）、关于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18号）、福建省计生协关于印发《福建省计生协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计生协〔2019〕15号）、厦门市计生协关于印发《厦门市计生协关于开展爱心厦门“暖心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计生协〔2020〕4号）文，为“计生特殊家庭”开展“暖心行动”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94.88万元，占比42.13%；第二季度405.12万元，占比57.8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金额	小于等于	700	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大于等于	200	人
			生育关怀基金	大于等于	301	人
			计生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小于等于	42800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等于	建立	建立
			生育关怀深入发展	等于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促进计生家庭和谐幸福	等于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	等于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小于等于	1	件	
		计生家庭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7-厦门市同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167-厦门市同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1. “春节”“八一”部队及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2. 烈士陵园管理及维护 3. 清明节及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 4. 优抚对象春节春联发放 5. 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归档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拥军慰问活动。根据领导指示，“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部队标准调整为与春节走访慰问一致。其中，“八一”建军节部队慰问金。优抚慰问活动，春节、建军节慰问常态化联系对象。 2、清明节陵园氛围布置及环境修缮费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氛围布置的绿植、花卉、音响租赁设备等。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日常费用。 3、春节慰问服务对象春节印制经费。 4、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委托业务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第二季度1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营造良好的拥军爱民生态环境			有力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队走访慰问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春节八一对象走访慰问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烈士陵园管理祭扫活动	大于等于	2	次	
			退役士兵档案管理装订	大于等于	30	人	
		质量指标	有效、准确慰问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拥军爱民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走访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对象补助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7-厦门市同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167-厦门市同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1、无军籍职工死亡一次性补助。 2、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 3、临时救助经费。 4、义务兵立功奖励金。 5、军队离退休干部工资。 6、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工资。 7、应征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8、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2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2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无军籍职工死亡一次性补助。 2、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和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厦退役军人局〔2024〕25号），含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依据厦门市上年度公布的每月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3、临时救助经费，依据《厦门市临时救助办法》，按最高标准2000元计算，根据日常申请救助测算。 4、义务兵立功奖励金，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厦门市贯彻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退役军人局〔2023〕24号）。 5、军队离退休干部工资，根据军政〔2019〕640号《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标准实施办法》、《关于实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17万元/人。 6、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工资，根据《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发放及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厦退役军人局〔2022〕43号）。（中央补助资金） 7、应征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市级承担33万元，区级承担40万元）。依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兵优待政策的通知》（厦同政〔2019〕112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毕业生一次性奖励金的通知》（厦征〔2021〕8号）。 8、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市发放工作的通知》（厦退役军人局〔2022〕26号）。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32%，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3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率	等于	100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让退役军人享受政策性的福利待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金人数	大于等于	20	人	
			享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人数	大于等于	160	人	
			转业士官安置人数	大于等于	30	人	
			立功奖励金人数	大于等于	30	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人数	大于等于	1	人	
			军队离退休干部工资人数	大于等于	5	人	
			应征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大于等于	20	人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户数	大于等于	60	人	
		质量指标	准确核算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各类对象的日常生活资金得到基本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2025年度)

(2025年度)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总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的营商环境，发挥“全馨办”品牌特色服务，为我区企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申报、银城商事同帮办服务、涉企事项审批服务协调、产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帮代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各项工作的保障服务等。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的营商环境，发挥“全馨办”品牌特色服务，为我区企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申报、银城商事同帮办服务、涉企事项审批服务协调、产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帮代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各项工作的保障服务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8.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8.6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发挥“全馨办”品牌特色服务，为我区企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申报、银城商事同帮办服务、涉企事项审批服务协调、产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帮代办服务；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协助“放管服”改革工作对政策文件的制定、办事程序的优化简化进行审核等工作；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着统一的服装上岗；保障政务服务中心水电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按合同约定条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政务服务大厅及办公区电话及用水需求，节约成本			有效保障	
		社会成本指标	帮代办项目按计划推进，节约企业办事的行政审批成本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服装人数		小于等于	217	人
			帮代办服务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70	家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咨询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代办产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全覆盖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全馨办”品牌特色服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办事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工信【2020】23号），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信息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工信【2020】23号），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信息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工信【2020】23号），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信息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支付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的信息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有效保障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小于等于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	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政务信息项目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应用平台使用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租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有40多个部门进驻中心，用于支付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场所及“全警办”企业服务办事区租金费用。						
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有40多个部门进驻中心，用于支付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场所及“全警办”企业服务办事区租金费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0.3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0.3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有40多个部门进驻中心，用于支付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场所及“全警办”企业服务办事区租金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按合同约定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小于等于	180.3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提供舒适、便利的办公环境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场所面积数	小于等于	377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使用率	大于等于	98	%	
			服务大厅整体形象，群众舒适度			有效保障	
			同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质量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办公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8	%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集中办理审批服务，方便群众办理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有40多个部门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部门日常所需的办公用品、文具纸张；定期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文明礼仪培训、作风建设培训、法律法规学习等，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窗口标准化建设水平；计算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及一批服务器与存储器、网络与视频等设备的日常维保维修、及耗材费用；办件双向快递费用。办公设备采购等。					
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有40多个部门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部门日常所需的办公用品、文具纸张；定期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文明礼仪培训、作风建设培训、法律法规学习等，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窗口标准化建设水平；计算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及一批服务器与存储器、网络与视频等设备的日常维保维修、及耗材费用；办件双向快递费用。办公设备采购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7.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7.1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政务保障费用。部门所需的办公用品、文具纸张、各种办事指南、申请表格的印刷费用等；帮代办工作中等发生的费用；“放管服”改革工作宣传培训、志愿者服务驿站所需费用等；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心整体服务水平，配套设施方面所需费用；用于计算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及一批服务器与存储器、网络与视频等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耗材所需费用。因设备老化，维修率年增长约10%，费用会逐年增长。 （2）窗口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经费。根据区长批示件567号《关于同政管专报（2016）03号文》的批示，继续开展“红旗窗口”和“服务标兵”评比评选活动，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外出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全面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定期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文明礼仪培训、作风建设培训等，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窗口标准化建设水平。 （3）固定维保费用。自助缴款机2台，2台便民自助终端机，1台寄递一体机，4台办事指南终端机；根据厦同政专纪（2016）160号；专业维保人员常驻中心负责中心网络及设备日常维保，一年设备驻点服务费用；根据同行审呈（2018）11号；信息安全管理驻点服务费用；空调年维保费用；服务大厅租花年费等等； （4）寄递办费用。根据《关于调研前办、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情况的专题会议纪要》（区委专题会议纪要（2018）10号），支付寄递费用。 5)疫情防控经费。用于支出服务大厅日常消杀、门口防疫物资等； 6)办公家具设备采购等费用。采购办公桌、椅，会议桌椅、电脑等，用于补充新增办事场所设施设备不足。 7)信息化系统维护费用。 （8）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按合同约定付款或按工作实施进度付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17.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政务集约化管理，节约群众办事成本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驻中心进行业务受理部门数量	大于等于	40	个
			维修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次数	大于等于	100	次
			办件双向快递数量	大于等于	3400	件
			采购打印机数量	小于等于	15	台
			采购办公桌椅	小于等于	2	套
		质量指标	各窗口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集中办理审批服务，方便群众办理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便利社会公众办事，提升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		168-厦门市同安区数据管理局		
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						
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落实好全区办事窗口的政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便民、高效、公正、透明”，保障政务服务大厅				
	资金投入计划		按合同约定条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30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窗口服务运行正常，节约成本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保障服务时效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集中办理审批服务，方便群众办理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进一步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71-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主管部门		171-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总目标	1.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开展离退休党建工作；2.围绕服务青少年正确方向，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3.发挥老字口社团的组织、规模、专业优势，凝聚更多老同志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4.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保证老年大学办学质量，开展社会活动，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年度目标	1.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开展离退休党建工作；2.加快老年大学教学点建设，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3.做好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日常管理；4.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关心青少年成长成才。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4.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64.22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各单位的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9	百分比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9	百分比
			保障各项工作及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等于	11	人
			关工委开展报告团宣讲活动	大于等于	15	场
			关工委聘任常务工作老同志人数	大于等于	13	人
			老年大学举办各项健身骨干培训班场次	大于等于	30	场
			老年活动中心年接待老年人总数	大于等于	15	万人次
			老年大学开班班级数	大于等于	60	个
			老字口社团数量	等于	5	个
			举办老干部学习班	等于	1	次
			开展节日慰问老干部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大于等于	99
		开展理论研究课题		大于等于	2	个
		时效指标		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等为老干部服务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举办活动及时率			大于等于	99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平台引导老干部及老年人发挥正能量		有效满足	
			普法教育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		有效预防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各项老干部工作		有所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及老年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9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175-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管部门		175-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总目标	2025年消防救援事务经费						
年度目标	2025年消防救援事务经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130.0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130.0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2025年消防救援事务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2025年消防救援事务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大于等于	90	%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大于等于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			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辖区内消防事务性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辖区内消防事务性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队伍稳定性	大于等于	90	%	
			提高政府办事效率，降低行政运营成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队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办事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